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警專秘字第 1060107152 號函發布

一、為規劃、推動並促進校務發展，特設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 研議、修訂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。

(二) 建議校務發展興革事項。

(三) 規劃校務發展資源。

(四) 研議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由教育長兼任；委員二十三至二十七人，其中校長、教育長、主任秘書、學術與行政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者專家及本校教職員聘兼之，聘期一年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秘書室秘書兼任，幹事一至二人，由相關人員兼任。

四、本會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成立研究小組或延聘顧問協助。

五、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及研究小組會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七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開會時校外委員依相關規定支給必要費用。